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淮人社发〔2024〕9号

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4号），从2024年1月1日起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现将相关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直、清江浦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执行二类地区工资标准，其他县区（淮安区、淮阴区、洪泽区、涟水县、盱眙县、金湖县）执行三类地区工资标准。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15日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印发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苏人社规〔2023〕4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

根据《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保障部令第21号）和《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从2024年1月1日起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月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地区2490元；二类地区2260元；三类地区2010元。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地区24元；二类地区22元；三类地区20元。

企业支付给顶岗实习学生的实习报酬和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按照小时计酬，并不得低于当地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二、下列项目不作为最低工资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另行支付：（一）加班加点的工资；（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三）劳动者按下限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四）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

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三、请各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在规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布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劳动关系处）

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